

附件

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加快推进全面社会健康管理。				
1	构建完善社会健康管理模式	推进构建由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健康管理机制，强化纵向治理横向联动，共同推进全社会健康管理模式的形成。	市爱卫办（市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市爱卫会（市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2		发挥市爱卫会（市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单位的作用，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3		各部门在政策制定和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实施中，优先考虑健康需求，减少健康危害因素，加大对危害健康的相关行为的监督治理，建立健康危害因素审查评估制度。		
4	构建完善基层健康治理模式	强化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基层治理重要内容，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筑牢爱国卫生基层基础，形成平战结合的全社会动员参与机制形成。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5		发挥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纵向组织作用，依托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调动业委会、物业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积极性，充实加强村（社区）健康管理人員，培养健康管理指导员，以村（社区）为单位，落实落细健康管理和服务内容，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市民群众的日常工作生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6		推广设立志愿服务日、全民清洁日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康公约等爱国卫生经验做法，探索爱国卫生信息化应用，赋能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大力加强和改善人居环境。				
7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全域环境卫生整治，在美丽中国视域下，大力推动美丽城市、城镇、乡村建设，按照鄂尔多斯市“五星达标、特色培育”创新机制标准，搞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形成示范嘎查村创建的良性循环，实现真正意义上使爱国卫生运动向基层延伸普及。持续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等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8		着力抓好城镇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闲置（拆迁）空地、铁路公路沿线、河道沟渠等重点区域，以及市场商超、小餐饮店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除城乡垃圾，着力解决“十乱”现象和影响群众生活环境的脏乱差问题。	市住建局	市农牧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9		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爱国卫生运动，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开展卫生清洁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10	全力打好垃圾污水治理攻坚战	加强黄河几字湾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尤其是沿河村镇垃圾污水治理全部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全程管理，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1		全市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加强源头减量处理，优化前端分类点位布局，完善中转收运网络，强化终端处置运行，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市住建局	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2		同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趋零增长、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住建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3		高质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4		严格规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垃圾分类，暂存、运输和处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强化医源性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医源性污水达标排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切实加强重点场所提质管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保障城乡供水水质与安全，实现城乡居民全部用上放心安全健康水。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健全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加强校园、小餐饮店、小作坊及流动摊贩等食品经营单位以及线上线下食品交易行为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执法。全面推行餐饮业“明厨亮灶”工程，大力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放心鄂尔多斯”建设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牧局、市教体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8		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行动，各旗区要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对农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不断强化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信息公示管理和环境卫生整治，保障全市居民的饮食健康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9	继续推进城乡厕所革命	提升城乡公厕建设和养护水平，在各类公共场所和大中型重点场所规划建设中，要做到公厕配置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服务优质。	市住建局	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0		高标准建设（改建）学校、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农贸市场、车站机场、旅游景点、农家乐（牧家乐）等窗口单位和重点场所的公共厕所。	市住建局	市教体局、市团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农牧局、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机场集团，各旗（区）人民政府
21		到2025年，所有旗（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完成旱厕改水厕任务。抓好农村厕所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市住建局	市农牧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2		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专项提升行动，所有医疗机构公厕达到二类以上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相结合、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的方针，以环境治理清除孳生地为主，物理、化学、生物为辅的综合防制策略，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和国家卫生乡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全部达到C级以上，逐步开展B级达标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24		大力开展以灭鼠（灭蚤）、灭蟑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相关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各旗（区）人民政府
25		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强化日常监测预警和防制效果评估，严防媒介传染病传播。各级疾控部门应配备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工作、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能力的专业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旗（区）人民政府
26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建设和有害生物防制员持证上岗培训。鼓励引导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27	推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人才为骨干，以社区（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28		继续开展健康素养巡讲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单位“五进”活动，积极采取有效方法抓好农（牧）民尤其是农村（牧区）老年人的健康素养提升工作。到2025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达到28%，人群吸烟率下降到20%以下，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置达到每万人1.5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推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社区（村）、车站、机场、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按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要设立一定篇幅或时长的健康科普知识公益宣传栏目。	市委 宣传部、市 卫生健康委 员会	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鄂尔多斯日报社、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鄂尔多斯站、鄂尔多斯机场集团，各旗（区）人民政府
30		各级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干预。	市教体局	市委 宣传部、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31		各级医疗、养老等机构要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各行业、各基层村社要构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鼓励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健康教育、健康管理服务和健康技能培训。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民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2	践行传播文明健康理念	加强个人日常健康管理，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主动践行《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泛普及科学佩戴口罩、正确规范洗手、保持社交距离、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野生动物等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自觉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良好生活习惯。	市委 宣传部、市 卫生健康委 员会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33		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建设和绿色环保出行、垃圾分类等行动。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	市生态环境 局	市委 宣传部、市 发改委、市 商务局、市 市场监管局、 市教体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妇联、市 总工会、团市委， 各旗（区）人民政府
34		引导群众积极践行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市委 宣传部、市 农牧局、市 卫生健康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35		继续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到2022年底，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全部建成无烟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6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着力推动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旗（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着力提高15分钟健身圈的数量和覆盖率。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	市教体局	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7		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扩大各类人群参与面，引导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医疗、教育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市教体局	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38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力争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市教体局	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区）人民政府
四、全方位打造健康环境。				
39	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成果	紧紧围绕卫生创建重点任务，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和行业监管，发挥长效管理机制作用。探索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考评奖惩机制，高质量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成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40		创新理念、手段、方法，结合新时代特点和地方优势资源，大力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普及。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创成比例要达到80%，保持自治区领先优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41	继续开展健康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健康城市五大建设领域，推动各地各部门把健康政策、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以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找弱项补短板，积极采取干预策略，提高健康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健康村镇建设，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群众认可的示范样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它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42		加快推进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主题公园、广场、步道、小屋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在打造健康示范单位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提质扩面，以小单元带动健康城市全面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工会、市妇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3	扎实推进健康鄂尔多斯行动	将健康鄂尔多斯行动14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融入各旗（区）各部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之中，同部署同推动，与国家和自治区同频共振。建立责任清单和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进度，强化过程跟进，适时进行监测与评估，保证各阶段目标如期完成。要把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融入各级各类创建和健康细胞建设活动中，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健推办）	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
44		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鄂尔多斯行动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健推办）	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45		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健推办）	市民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